

吉林省林业厅文件

吉林资〔2017〕72号

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 林木采伐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林业（管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林业局，各国有林业局、森林经营局，省厅直属各有关单位，省厅驻各地（局）专员办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省林业厅制定了《吉林省林木采伐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报省林业厅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吉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林资〔2006〕2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林省林木采伐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吉林省林业厅
2017年2月20日

抄送：国家林业局驻长春专员办

吉林省林业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